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

B29C12E1 本公司参加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承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河南承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2025年 12 月 14 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实填报，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，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 真实性负责。
3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没有提供本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，按无效标处理。